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1月04日起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指数ETF，基金代码：56375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2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3	开源证券	www.kyisec.cn/	95325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0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5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6,4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53,228.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元/股-24.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因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4.19元/股、最低价为18.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515,077.2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1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4.19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853,228.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378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4,409,8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19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6.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66,6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9%，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358,627.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2.预留授予人数：7人；

3.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洽洽JLC2，037932；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大联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8）。

（四）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二）预留授权数量：60.00万份。

（三）预留授权人数：7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18.6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婷婷	中国	职工董事	8.00	1.67%	0.02%
核心员工（6人）				52.00	10.88%	0.10%
合计				60.00	12.55%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十）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1%。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3%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9%。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1%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00%
	Am≤A<An	X=70%
	A<Am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未来并购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对应的解锁比例见下表，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结果（绩效等级）	A和B+	B	C和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Y=100%	Y=90%	Y=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7元/股调整为18.67元/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29日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932

2、期权简称：洽洽JLC2

3、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47元/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3796%、25.7451%（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0.00	272.43	50.57	166.36	55.5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变更备案工作。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51.3553万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51.35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734170869 5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认缴注册资本：92,051.3500万元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5日

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厂房D一层、厂房E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7.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5,47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元/股-23.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36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之需，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36元/股先后调整为24.01元/股、23.9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分别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和《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23.93元/股、最低价为2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6,531,0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7.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购买的最高价为23.93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15,4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A | 中欧中证全